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重要提示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

【2011】1747 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之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 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仲诚（Paul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ZHAO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

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授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 (EdwardRadcliff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砾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 (DUHuifen) 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乐妮 (YUENi) 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 年 7 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 (LIDaobin) 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 (JasonX.OUYANG) 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 (Wharton-SACExecutiveProgram) 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

(IveySchoolofBusiness,Western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 (ZHANGJiawe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 (CHENJu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杨军 (YANGJu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主管。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深投资经理。

4、基金经理

奚鹏洲 (XIPengzhou) 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理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债券高级交易员。2009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陈志华 (CHENZhihua) 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宏景咨询分析师，长江证券资深分析师。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永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姚健英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8

联系人：王侗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刘军祥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李明霞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罗春蓉、肖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1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张彤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汤迅、侯艳红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航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电话：0551-96518

公司网站：<http://www.huaans.com.cn>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盛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潘锴

公司网址:www.nesc.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佳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红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一涵、吴琼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罗苑峰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丽、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徐小琴、肖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2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李澎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胡星煜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3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蒋刻真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或 www.jjm.com.cn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郑效义、杨天枝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林晓东、王虹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3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客服电话：028-86712334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彭博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3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3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3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4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刘芸、许梦园

客服电话：王诗琦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并经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35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汤骏、许培菁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是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取得优化收益。

本基金还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利率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资金市场状况等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以及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和新股增发，以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量化的经济指标综合判断经济周期的运行方向，决定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分析的内容包括：影响经济中长期运行的变量，如经济增长模式、中长期经济增长动力；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量，如宏观政策、货币供应、CPI、PPI、M1、M2等；市场自身的指标，如公司债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等、可转换公司债的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债券市场其它品种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远期利率和股票的估值指标等。

3.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研判诸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数据，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利率周期的判断，密切跟踪、关注诸如月度CPI、PPI等物价指数、银行准备金率、货币供应量、信贷状况等金融运行数据，对外贸易顺逆差、外商直接投资额等实体经济运行数据，研判利率在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

2) 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

3) 久期分析：根据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4）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信用评级，只有内部评级为投资级的信用类债券方可纳入备选品种池供投资选择。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

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5)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6)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其转换期权价值，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本基金管理人将考量包括所处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参考同类公司估值水平评价其股权投资价值；通过考量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经典期权定价模型，量化其转换权价值，并予以评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并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 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新股增发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同时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谨慎参与新股申购，从而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股票一、二级市场价差收益。本基金通过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及其合理的内在价值判断，结合股票市场发展态势，适时选择新股变现时机，以期提升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二) 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9)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3%；

(10) 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 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投资限制或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复合型基准，选取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对上述两个指数分别赋予 80%和 20%的权重，与本基金在信用债券市场处于中性情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相匹配。中债国债总指数和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帐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

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一)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2,103,152,989.41 | 93.73 |
| | 其中：债券 | 2,103,152,989.41 | 93.7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4,271,841.24 | 2.86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76,332,211.42 | 3.40 |
| 8 | 合计 | 2,243,757,042.07 | 100.00 |

(二)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1 | 国家债券 | 80,783,718.00 | 4.93 |
| 2 | 央行票据 | -- | |
| 3 | 金融债券 | 464,325,000.00 | 28.3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64,325,000.00 | 28.32 |
| 4 | 企业债券 | 1,353,767,513.10 | 82.57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6 | 中期票据 | 19,636,000.00 | 1.20 |

| | | |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184,640,758.31 | 11.26 |
| 8 同业存单 | -- | |
| 9 其他 | -- | |
| 10 合计 | 2,103,152,989.41 | 128.28 |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1 | 170405 17 农发 05 | 4,300,000 | 414,950,000.00 | 25.31 |
| 2 | 112070 12 中泰债 | 770,000 | 79,048,200.00 | 4.82 |
| 3 | 111052 09 哈城投 | 650,000 | 67,041,000.00 | 4.09 |
| 4 | 122686 12 白药债 | 580,000 | 58,922,200.00 | 3.59 |
| 5 | 112076 12 雅致 02 | 498,000 | 50,830,860.00 | 3.10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0,875.6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703,531.21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8,530,849.08 |
| 5 | 应收申购款 | 6,955.4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76,332,211.42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1 | 128013 | 洪涛转债 | 47,220,893.70 | 2.88 |
| 2 | 123001 | 蓝标转债 | 39,699,093.32 | 2.42 |
| 3 | 127003 | 海印转债 | 29,199,470.75 | 1.78 |
| 4 | 113010 | 江南转债 | 18,798,838.00 | 1.15 |
| 5 | 110030 | 格力转债 | 10,789,150.00 | 0.66 |
| 6 | 110033 | 国贸转债 | 10,277,671.80 | 0.63 |
| 7 | 120001 | 16 以岭 EB | 6,866,628.84 | 0.42 |
| 8 | 113008 | 电气转债 | 5,193,000.00 | 0.32 |
| 9 | 110034 | 九州转债 | 1,898,250.00 | 0.12 |
| 10 | 132003 | 15 清控 EB | 1,425,281.20 | 0.09 |
| 11 | 128012 | 辉丰转债 | 1,087,776.00 | 0.07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
|--------------------------------------------|--------|----------|-----------|--------------|--------------|
| 2012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0.46% | 0.10% | 1.40% | 0.07% | 9.06% 0.03%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0.22% | 0.15% | -3.62% | 0.09% | 3.40% 0.06%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7.09% | 0.16% | 6.13% | 0.12% | 10.96% 0.04%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07% | 0.19% | 2.13% | 0.09% | 9.94% 0.10%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65% | 0.10% | -6.59% | 0.11% | 8.24% -0.01%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0.55% | 0.11% | -6.11% | 0.10% | 6.66%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47.81% | 0.14% | -7.09% | 0.10% | 54.90% 0.04% |

十五、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年费；
- 8) 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小于 50 万元 0.80%

50 万元（含）-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0%

大于 500 万元（含）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1%

1（含）-2 年 0.05%

2（含）年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费率

注 1: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 2: 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 1 年指 365 日, 2 年 730 日, 以此类推。

注 3: 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 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和数据的截至时间进行了更新;

(二)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 对董事会成员、监事、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 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六)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基金合同》, 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七)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 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八)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